

廉洁事项告知书

项目名称：复建中队治理协议

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防患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，提高双方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廉洁意识，规范工作行为，现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廉洁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本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）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二、双方人员，在业务活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正确行使权力，清正廉洁，不得有任何滥用职权、违反程序影响公正公平、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不得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；

（三）不得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己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
（四）不得要求、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；

（五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

乐等活动;

(六) 不得有其他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和行受贿等违反法律和廉洁规范,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;

(七) 本次业务工作特别提醒事项。

三、如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违规行为,应及时直接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。

四、双方对举报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,保障对方的权益。

五、举报投诉方式:

(一) 告知方举报投诉方式

中共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举报电话: 0816-2562063

举报电子邮箱: forgoodsjjcb@163.com


(二) 业务责任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名称

举报电话:

举报电子邮箱:

六、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双方签字后各自一份,保管存档。

告知方(签字盖章):



黄子云

时间: 2023.3.21

被告知方(签字盖章):

时间: